

广东省农业厅

粤农办〔2018〕414号

关于组织开展主要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示范县、镇、村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农业局：

为进一步提升我省农作物生产机械化水平，树立典型，鼓励先进，根据《农业部关于开展主要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推进行动的意见》（农机发〔2015〕1号）精神，结合我省实际情况，我厅将在全省范围内组织开展主要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示范县、镇、村推荐工作。请你们认真组织所辖县（市、区，含直管县），按照当地主要产业及当前农机化发展情况和趋势，择优推荐若干水稻、甘蔗、果菜茶等生产全程机械化示范县、镇、村。届时，我厅将组织专家综合评审，公示无异议后纳入省农业机械化发展项目库，在项目安排方面优先考虑。

请各地以地级市为单位，将推荐材料（格式见附件，附件以水稻为例，其他作物参照使用）于8月30日前报送我厅农机化办。

- 附件：1. 广东省水稻生产全程机械化示范县推荐提纲
2. 广东省水稻生产机械化示范镇、村推荐提纲
3. 拟推荐的县、镇、村机械化情况表
4. 拟推荐的县、镇、村机械化装备情况表



(联系人：谭琼，联系电话：020-37288701，邮箱：
gdnjhb@126.com)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排版：林超妍

校对：谭琼

附件 1:

广东省水稻生产全程机械化示范县推荐提纲

- 一、水稻种植情况。
- 二、水稻生产机械化发展现状、趋势预测。
- 三、主要工作措施，包括机构建设、农机购置补贴、水稻农机社会化服务发展等情况。
- 四、加具地级市、县级农机化主管部门意见的推荐名单。

附件 2:

广东省水稻生产机械化示范镇、村推荐提纲

- 一、水稻种植情况。
- 二、水稻生产机械化发展现状、趋势预测。
- 三、水稻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及各个环节的机械化水平情况、农机社会化服务发展情况。
- 四、加具地级市、县级农机化主管部门意见的推荐名单。

附件 3:

拟推荐的县、镇、村水稻机械化情况表

	指标	数量	备注
基本情况	耕地面积 (hm ²)		
	种植面积 (hm ²)		
耕整地	机耕面积 (hm ²)		指利用拖拉机或其他动力机械带动作业机械耕整过的纳入考核的单项农作物面积,其面积不能重复统计。
种植	机械化种植面积 (hm ²)		指使用各种播、栽机械实际播种、栽插等种植纳入考核的单项农作物的面积。
收获	机收面积 (hm ²)		指使用各类收获机实际收获纳入考核的单项农作物的面积。
烘干	谷物烘干机总吨位 (万 t)		辖区内所有谷物烘干机械总吨位。
	产地谷物烘干机吨位 (万 t)		辖区内除收储体系外所具备的谷物烘干机械总吨位。
	当年谷物总产量 (万 t)		纳入考核的主要农作物当季总产量。

附件 4:

拟推荐的县、镇、村水稻机械化装备情况表

类型	指标	数量
拖拉机	在用机具动力 (kW)	
	在用机具数量 (台套)	
	其中: 大中拖数量 (台套、kW)	
耕整地机械	在用机具数量 (台套)	
	其中: 高性能机具数量 (台套)	
种植机械	在用机具数量 (台套)	
	其中: 高性能机具数量 (台套)	
收获机械	在用机具数量 (台套)	
	其中: 高性能机具数量 (台套)	
植保机械	在用机具数量	
	其中: 高效植保机械数量 (台套)	
烘干机械	在用机具数量 (台套)	
秸秆处理机械	在用机具数量 (台套)	

备注: 各个生产环节机具保有量调查, 表格不够可自行添加。各相关数据应提供近 3 年农机购置补贴清单 (包含机具种类、型号与数量等)。高性能机械是指相对于传统农业机械在功率、节能、效率、复式作业功能、作业质量、自动化程度等方面有较大提高的农业机械。